中共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委员会

关于十五届市委公安系统专项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对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党委开展巡察。2024年7月30日，市委巡察组向南区分局党委反馈巡察意见。按照巡视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分局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巡察整改工作的要求，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切实把落实巡察整改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全面动员部署，层层压实责任，不折不扣抓好各项整改任务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整改责任。**分局党委对巡察反馈的问题高度重视，诚恳接受并照单全收，坚决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召开党委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具体整改工作方案。分局党委书记全面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巡察整改工作牵头抓总、全面负责、统筹推进。带头领办重难点任务，坚持主动抓、亲自抓，研究制定和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17个，推动整改常治长效。党委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牵头负责分管部门巡察整改工作，确保巡察整改各项任务高质高效推进。

**（二）全面对照检视，细化整改措施。**分局党委全面对照巡察反馈意见，逐条分析研究、细化整改措施，形成任务清单列表，逐项明确牵头局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坚持项目化管理、清单式推进、销号制落实，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走深走实。召开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入查摆剖析、举一反三，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断增强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三）加强组织领导，突出责任落实。**分局党委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研究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分局巡察整改牵头部门认真开展综合协调和督办落实工作，动态跟进整改进展，定期抽取整改台账，对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整改到位一个、检查验收一个、对账销号一个，推动各责任部门真改实改、改出成效。

**（四）突出标本兼治，巩固整改成效。**分局党委坚持把立行立改和建章立制有机结合起来，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一步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固化整改成效。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扎实推进平安南区各项工作，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南区公安实践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

**1. 系统深入学习政策理论。**

**（1）深入开展理论学习。**

一是严格执行文件要求。分局党委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发文要求，组织专题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全国两会精神等内容10次，以解决实际问题和探索新的工作方法途径为出发点，结合分局工作实际提出了36条贯彻落实意见，切实将所学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是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制定分局2024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先后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8次，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内容，每次学习安排中心组成员进行交流发言，共同探讨如何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如何更好地履职尽责，提出贯彻落实意见25条。

**（2）全面系统开展重要精神、政策学习。**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分局党委不断强化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先后召开党委会专题学习5次，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公安部印发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法律法规共25份，深刻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公安部有关公安工作的最新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推动南区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严格落实党委“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分局党委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治建警的首要任务，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委会“第一议题”深入研究学习。期间，组织学习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等最新的决策部署和出台的文件内容11份，组织与会党委委员进行学习交流30人次，推动理论学习真正融入决策，促进公安工作健康发展。

**2. 全面深化改革强警、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

**（3）加快深入推进警务机制改革。**

一是分局党委专题学习上级有关“两队一室”工作的相关规定文件3份，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认识，树立清晰准确的新时代派出所工作职能定位。先后调整年轻民警下沉到派出所学习锻炼，每年安排新招录民警到派出所跟班学习，由综合能力突出的民警进行一对一“传帮带”，不断推动派出所内部警力优化配置。

二是严格执行有关办理刑事案件“负面清单”的工作要求，明确负面清单的案件由刑侦大队主办，派出所协办，加强协调配合，提升打击成效。

**（4）提升科技赋能基层治理动力。**

一是认真学习领会。分局党委专题学习上级科技兴警的相关文件内容，深刻领会其战略意图，明确聚焦实战服务新格局，加快落实科技兴警计划。

二是强化贯彻落实。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结合辖区治安特点，分局及时对重要路段进行设备升级改造，不断加大辖区高速路口附近路段治安监控设备等基础建设，提升治安视频设备覆盖率。

三是深入加快推进。召开分局党委会专题研究讨论，加快推进关于社会面治安巡防管控“四个一”相关系统项目落地。进一步提升辖区巡防管控和社会面治安防控水平。依托科技赋能，有效助力基层治理。

**（5）完善“两法衔接”机制。**

一是密切沟通协作。拓宽与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渠道，邀请市检察院、市局相关业务警种对疑难、重大、复杂案件提前介入指导，及时反馈处理意见，实现案件闭环管理。

二是严把案件质量关。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及时办理行政执法单位移送的案件，法制大队严格把好案件质量关，定期梳理跟进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的办理情况，并开展执法监督考评，及时督促办案单位开展侦查取证，确保案件在规定的时限内依法办理。

三是加强组织培训。组织开展“两法衔接”程序规定专题培训，覆盖办案民警18人次，有效提高了办案部门执法办案水平。为规范办理行政机关向我分局移送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程序，严格落实“两法衔接”各项规定，强化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

四是建章立制。分局制定出台相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范，明确工作流程。

五是集中整治。严格按照关于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集中整治相关规定和积案清理工作要求，全面进行案件梳理、整治，深入开展在侦在办案件自查自纠，避免问题发生。

**3. 加快平安中山建设、护航“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

**（6）分局党委深入推进校园安全建设。**

一是分局党委专题学习上级关于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相关文件，强调公安履行校园安全建设的职责。

二是在上级的统一部署下，分局党委专题研究部署校园安全工作，启动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全面制定具体措施，落实“四包一”责任人员，开展护校安全工作。

三是制定实施校园安保人员打卡机制，安排人员加大对护校警力工作的抽查，不定时对上岗人员进行督导。结合实际，定期到校园开展安全防范工作，不断提升校园安全工作质效。

四是多部门联动，加强护校岗警力上岗情况现场测试、网上视频巡查、实地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

**4. 增强守护公平正义、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韧劲。**

**（7）严格规范执法程序。**

一是严格执行受立案规定和“四个一律”要求。经分局党委研究部署，成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专职队伍，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嫌疑人在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传唤期间的各项安全。

二是先后组织各办案部门深入学习《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接报案与立案工作规定》等文件内容，现场进行交流讨论，形成学习交流意见6条，实现对办案人员理论提升培训学习的全员覆盖。

三是安排法制大队实时开展警情分流和受立案情况监测，及时发布“提醒函”督促提醒，压实责任到具体个人。

四是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落实“四个一律”要求的人员展开提醒谈话，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保障嫌疑人合法权益。

**（8）强化案件侦查打击力度。**

一是强化组织培训。法制大队通过专栏及时推送取保候审等相关制度文件，组织办案部门加强学习，熟练掌握取保候审期间侦查工作的程序规定和要求。

二是完善工作制度。法制大队牵头制定了分局关于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案件专项监督的工作方案，同时在分局网站设立预警提醒表，及时提醒相关办案人员。

三是细化工作措施。针对在侦案件，由法制大队牵头，按照“一案一策”，对照问题进行查摆，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四是开展执法检查。加强对未破案件的执法检查和不定期抽检，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并督促办案民警及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通过定期对案件开展“回头看”，问题已整改完毕。

**（9）全方位加强对非羁押人员的监管。**

一是健全监管机制。通过分析非羁押人员监管存在问题，结合分局实际，建立非羁押人员跟踪提醒、定期督办监管机制，并在分局网站设立办案期限预警表，及时开展侦查工作。

二是专人督促提醒。由跟案法制民警定期对取保候审案件检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目前暂未发现问题。

三是加强组织学习。法制大队组织办案部门领导认真学习《广东省公安机关取保候审工作规定》，落实非羁押人员的传讯以及继续侦查工作要求，保障刑事诉讼正常进行。

四是深入剖析自查。法制大队依据分局办案期限预警表，梳理取保候审案件底数，进行分类检查。定期开展案件评查，并根据《广东省公安机关取保候审工作规定》的要求，围绕案件是否依法、及时、全面调查取证，未发现存在上述问题。

**（10）提升执法办案质效。**

一是积极送教上门。法制大队及时开展业务指导，先后安排兼职教官到派出所开展执法质量培训，同时邀请经验丰富的民警作现场经验分享，通过经常性传经验、授方法，推动办案人员执法办案水平的共同提高。

二是加强经验交流。法制大队学习借鉴其他镇街分局的先进做法，融合创新后形成了2个法律文书模板供全体办案民警学习使用，有效提升了执法办案效能。

三是深入落实整改。紧盯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放，及时督促相关责任民警落实整改，举一反三，避免类似问题发生。对超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11）从严管理数字证书。**

一是分局党委专题研究数字证书管理工作，剖析问题根源，结合分局实际，部署专项整治行动，提出具体可行的工作举措。

二是修订完善数字证书使用管理规定，重点从权限分配、使用审批登记、违规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三是组织全体民辅警召开纪律、警示教育会议，集体学习上级有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数字证书管理的相关规定，压实责任，累计开展各层级培训学习9场次，实现民辅警警示教育全覆盖。

四是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时动态监测、模块预警，及时防范化解数字证书管理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风险隐患。

五是全面落实查询审批及登记制度，严格执行逐级审批和登记，确保查询工作有据可依、有迹可查，全方位织密证书查询监督网络。

六是分局明确责任分工，指导各部门严抓具体工作落实，常态化开展数字证书使用情况自查并及时反馈报备，分局督导组不定期实地前往各部门监督抽检，确保数字证书使用安全。

**5.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12）持续加大对民生小案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盗窃打击效能。**

一是高度重视破民生小案。分局党委深入学习领会“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精神内涵和重要意义，分局党委书记高度关注“破小案”工作进展，听取关于打击效能、破小案进展情况等方面的工作汇报，全面盘点打击考核工作，分析存在的弱项短板，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

二是进一步完善破小案工作机制。以警情为中心，依托破小案工作机制，各职能部门与所队纵向联动，快速响应，推进案件处置和调查取证工作形成闭环。巡察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分局坚持边打边改、以打促改，持续优化调整工作方向和工作思路。

三是通过不断规范细化工作流程，助力提升小案打击效能。各部门密切配合，所队横向联动，实现小案快侦快破。

**6. 细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

**（13）全面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

一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民主生活会等制度规范，明确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其中重要内容。分局党委专题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强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性，明确意识形态工作是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有效落实。

二是分局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部门意识形态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协同作战、整体发力格局。

三是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为契机，分局党委书记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把关，确保意识形态工作的各项要求紧密融入全体党委班子的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中，让每一位成员都能深刻领悟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

**（14）增强意识形态风险防范能力。**

一是持续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围绕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宣传思想文化建设内容，明确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工作重要性，形成贯彻落实意见。

二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的工作要求，畅通政务新媒体发布的信息渠道，做好意识形态相关管理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完善审批流程，抓好审核工作落实。巡察整改以来，已完善纸质审核台账。同时，更新了分局对外发布稿件信息审批表，针对对外发布的稿件，相关责任人、审核人均细致校对，均能按照“三审三校”要求执行。

三是积极组织分局信息员参加新闻写作、宣传工作培训会，加强宣传纪律培训，推动公安宣传工作提质增效。

**（15）强化保密安全意识。**

一是分局党委多措并举，全面加强安全保密教育。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集体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学习公安部通报的相关典型案例，提出分局保密总体要求，部署保密工作。

二是制定印发新的保密管理制度，深入开展面向全员的保密学习教育。强化保密意识，落实各层级保密责任，覆盖到全体民辅警。

三是坚持以制度为抓手，常态化开展全量的计算机涉密风险排查。完善一人一档管理，组织相关人员完成保密观线上学习，考取相关技能证书。全方位规范保密类型、保密期限以及相关人员管理、要害部位管理等。

四是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落实借阅登记制度，做到有迹可循、有据可查，保证文件信息安全。常态化对分局计算机进行安全检查，确保不发生泄密情况。

（二）聚焦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方面

**1. 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6）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一是分局党委专题学习上级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等党内重要文件2份，党委书记向党委班子强调履行监督责任的必要性，提出贯彻落实意见3条。

二是专题研究2024年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风险隐患，提出具体工作措施5条。

三是制定分局党委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清单，明晰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政治生态建设等工作职责。

四是明确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分工，形成党委书记主抓直管、党委班子成员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17）健全廉政风险防范机制。**

一是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堵塞隐患漏洞，强化队伍廉政风险排查、监测、预警，不断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在不能腐上深化拓展、在不想腐上巩固提升。

二是制定分局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相关方案，全面排查廉政风险隐患，结合重点岗位，认真查找每一项工作、每一个权力运行环节中尚未有效防控的风险漏洞，评估风险等级，制定防控措施及健全长效机制。

三是分局党委定期听取相关专题汇报，分析研判分局廉政风险点，并且在党委会上进行重点研究。分局党委定期开展集体廉政谈话，督促各分管领导落实“一岗双责”，加强排查和掌握各分管部门的队伍风险隐患问题，召开“树清廉家风、创廉洁家庭”家属座谈会，开展全警谈心谈话，提升风险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全面筑牢廉洁底线。

**2. 从严从实狠抓作风建设。**

**（18）增强厉行节约意识。**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明确坚持从严从简，加强食材采购、做餐用餐监督，降低超支风险，严禁铺张浪费等不良现象。

二是认真落实南区街道党工委决议，规范派出所食材配送公开招标方式，确保采供环节公正、透明。

三是严格执行派出所饭堂用餐打卡制度，根据报餐人数确定食材的采购数量，做好对应的食材采购支出预算，有效避免超支风险。

**（19）强化中层领导干部责任担当。**

一是分局召开中层领导干部履职尽责警示教育会议，要求各中层领导干部进行自我检视，认真反思履职尽责是否到位，强调领导干部既要负责更要担责的重要性。

二是完善修订分局中层领导干部民主评议工作方案，增设评议结果运用，通过充分运用民主评议结果，有效调动中层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积极性。

三是充分运用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手段，督促领导干部明确自身工作职责，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3. 持续强化内控管理。**

**（20）织密枪支安全监督管理网络。**

一是分局党委开展专题学习活动，深入学习公安机关公务用枪“三必须”“五严禁”细则，部署公务用枪管理、使用、保养等各项工作，要求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二是规范建立检查台账，对枪支的保管、领用、归还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确保每一次用枪流程都规范有序。

三是全面加强枪支理论知识和安全培训，定期开展实弹射击训练，提升民警快速反应能力。先后组织开展公务用枪理论知识考核、公务用枪安全操作训练以及实弹射击考核等，有效提升民警的枪支使用水平和安全意识，为维护社会治安平安稳定筑牢坚实基础。

**（21）进一步健全公车管理使用规范。**

一是分局组织全体人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以及上级有关公务用车管理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新的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及审批登记制度。

二是全面排查分局公务用车登记使用台账，完善台账登记项目内容，要求各部门及使用人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使用，认真仔细填写车辆用途、使用时间、审批等内容，堵塞公务用车使用管理风险漏洞。

三是不断强化执纪监督力度，分局将公务用车管理纳入重点督导内容，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排查公车使用台账登记、加油、维修是否规范，使用是否安全，保障是否到位，不断规范公车管理。整改以来，开展了6次督导检查。

**（22）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固定资产每年盘点工作制度。明确每年度对分局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对所有固定资产逐一清点，详细记录资产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存放地点等信息，如实反映资产的实际情况，确保底数清、情况明，防止固定资产的缺失浪费。

二是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入库、领用、调拨、报废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流程和责任主体，明确各部门和人员在固定资产管理中的职责，确保固定资产从购入到处置的全过程规范有序。

三是加强信息化管理。所有固定资产录入上级有关资产管理的专门系统，实时更新资产的增减变动、使用状态等信息，实现资产的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和资产使用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有效提升相关人员对固定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和业务水平。

四是加强监督检查。由指挥中心牵头，不定期对各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2024年，抽查指挥中心、治安大队、刑侦大队等部门资产，账实相符。同时，定期向分局领导汇报固定资产管理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

**（23）全面规范涉案款物管理。**

一是健全完善涉案财物管理制度。以制度建设为根本，制定分局涉案财物管理制度，持续完善涉案财物管理相关工作机制，规范收缴涉案款物，及时办理涉案款物移交手续，涉案款项全额存入分局专门账户，形成专户专管；涉案物品交由分局集中统一保管。目前，分局涉案款已全部存入分局专户。

二是强化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定期开展涉案财物管理及处置流程的相关培训，不断增强办案人员责任意识和程序意识。实行扣押车辆统一登记和管理，完善工作台账。发现登记管理不规范等问题4处，已整改完毕。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持续完善涉案款物信息登记，及时做好涉案款物处理工作。

（三）聚焦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党建工作方面

**1. 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对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视程度。**

**（25）及时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分局党委采用“第一议题”学习、专题学习以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重庆、湖南等地考察时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纪学习教育作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精神等内容，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重点内容和着力方向，不断强化思想认识，将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明确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性和目标要求，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中心工作、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2. 抓牢抓实党建主责主业。**

**（26）进一步提升组织生活质量。**

一是突出教育培训作用。巡察整改期间，先后开展2场党务工作培训，组织党务工作者30人次参训，以基层党支部最迫切的需求为出发点，聚焦当前基层党务工作的重点任务和常见问题进行专题辅导，主动邀请南区街道党建业务骨干进行现场教学，助力分局党务工作者更深入理解和把握党务工作的核心要求，仔细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查漏补缺。

二是强化主动学习。推动全体党务工作者开展自主学习，通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建工作指导手册》等，结合工作实践，积累经验，不断提升个人党务工作能力。同时，进一步规范会议记录、工作台账等，不断提升党务工作质量。

三是加强内部督导检查。及时开展内部自查，发现并提醒党建工作存在的短板不足，督促完善相关工作台账，目前已全部整改。

**（27）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一是坚持理论学习。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重申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明确把自觉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作为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的一项措施，确保按时参加组织生活。

二是实行监督机制。通过检查下属党支部会议记录本、工作台账等内容，逐一核实领导班子成员是否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性修养，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8）持续增强对基层党建的重视程度。**

一是进一步优化党支部班子结构，积极推进党支部补选工作，根据党章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组织酝酿、民主推荐等方式，按照选举工作程序，将选举结果及时报告。

二是开展党建工作述职，对党建述职报告中提及存在问题进行综合梳理分析，举一反三，细化整改措施，进一步夯实基层党建工作。

**3. 全力做好干部任用的统筹谋划。**

**（31）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

一是分局党委专题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围绕选拔任用公示制度进行重点学习，明确公示的内容、范围、时间、渠道等具体要求，尤其规范公示的起始时间、公示期限、公示方式等内容，深刻理解把握审核各环节流程，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

二是全面检视巡察反馈提出的干部统筹谋划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坚持问题导向，细致查摆漏洞和不足。

三是坚持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民主，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对出具任职文件内容进行严格审核，保证信息全面准确。同时强化公示作用，广泛收集意见，扎实推进干部工作。

（四）聚焦巡察、审计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聚焦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2）显著提升整改成效。**

一是进一步规范涉案款物管理。分局党委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出台整治违规扣押涉案资金专项工作方案，在分局网站开设“涉案财物专栏”，每月公示在库的涉案款物，督促办案部门及时作出相关处理，期间共开展督导检查8次。规范办理流程，建立“专人负责、专账管理、专柜保存”模式，指定专人负责涉案款物的接收、保管、移交、清理等工作，严格实行办案人与保管人相离、物随案走、案结物清、及时处理，抓住扣押环节，对涉案款物及时进行登记，做到账物相符，确保存放有序、管理规范。加强执法监督，抓住责任环节，严把涉案款物管理监督关，明确各警种部门和办案民警责任清单，分局督察大队适时对涉案款物的管理和专项清理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二是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制定并实行固定资产每年盘点工作制度，逐一清点所有固定资产，尤其对盘盈盘亏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明确由资产使用部门按规定程序提交书面申请，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确保固定资产管理安全规范。

三是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完善分局公务用车登记使用台账项目内容，将公务用车管理纳入重点督导内容，实行定期检查工作机制，对执行车辆登记等台账不力的相关部门和个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登记使用情况，切实杜绝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台账内容缺失情况。按照公车管理规定，由指挥中心牵头，每月检查各用车部门的登记管理台账，包括车辆维修、加油、里程、ETC等使用情况，将用车情况真正融入日常管理之中。

**2. 坚决抓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问题整改落实。**

**（34）持续赋能整改工作，不断提升整改成效。**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以不达目的不收兵的信念做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问题整改。整改落实绝非走过场，不是时间一到“就地解散”，分局坚持将开展问题“回头看”作为查漏补缺、持续深化查纠整改工作的重要契机，实现工作新跨越的一项重大举措。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工作重点，以不整治到位不放过的劲头抓好落实。对照巡察反馈的意见，分局党委迅速部署研究，全面复盘案件，提出工作建议，推进问题整改落实。

三是刑侦、法制等办案部门形成工作联动，召开整改会议，抽调精干警力再次对未结案件展开深入调查，对现有线索进行全面梳理，全力做好案件侦办工作。

三、需长期整改事项进展情况

**1. 持续强化内控管理。**

**（24）及时处理涉案款物、保证金。**

一是提升处理工作效率。由法制大队牵头，分类梳理“案件物品均已判决、案件已判决物品未判决、案件物品均未判决”等情形的涉案款物，列表列项，积极推进处理进度，提升处理效率。

二是完善涉案财物管理。在分局网站开设涉案财物专栏，及时公示未处理的涉案财物，督促办案部门及时做出相关处理，对处理过程中存在渎职失职的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2. 全力做好干部任用的统筹谋划。**

**（29）落实做好人岗匹配**。

一是加强组织学习。分局党委专题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学习贯彻上级有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选拔任用程序，不断纵深推动干部管理工作。

二是科学统筹谋划。个别干部需进行实际岗位调整的，待机构改革完成后，分局党委迅速部署研究，推动工作落实，全面做好人岗匹配工作，提升干部任用工作质效。

**（30）开展个别岗位的交流轮岗。**分局党委专题研究，全面分析排查，剖析问题原因，有针对性地开展具体措施，及时破解干部固化在同一岗位中的瓶颈问题。一是开展全方位的岗位廉政风险排查，梳理人员在现任岗位的时间年限。二是分局党委精心谋划，不断完善交流轮岗工作机制，及时对个别岗位人员开展轮岗交流，不断激发队伍新活力。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南区分局党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关于巡察整改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巩固和深化整改成效，推动南区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做好整改工作的主动性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加强理论学习，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巡察整改为契机，自觉培养发现问题的主动性和敏锐性，强化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决心。凝心聚力，以坚定的信心和昂扬的斗志，合力推动巡察整改落细落实。

（二）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持续保持整改工作的长效性和实效性

在持续整改过程中，坚持重视程度不减，工作节奏不变，督促指导不松，善始善终，不断深入推进整改落实。认真总结分析，研究解决整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跟踪督办和检查问责。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整改落实“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未完成的整改任务，继续紧盯不放，压实部门人员责任，推动制定和完善一批管长远、治根本的有效机制，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增强治理效能，确保整改问题件件有落实、措施条条见实效。

（三）深化巡察整改成果运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结合巡察反馈的问题，分局党委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南区公安工作各环节全过程。一是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加强队伍日常管理，强化从严治警，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二是坚持把巡察整改与转作风相结合，努力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推动干部能上能下，打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队伍。三是坚持把巡察整改与解决发展瓶颈相结合，大力打破制约分局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弱项，推动巡察成果转化为认识成果、实践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11日，联系电话：0760-23189209（工作时间）；邮政信箱：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二路1号南区公安分局；邮政编码：528400；电子邮箱：nanqugongan@yeah.net。

中共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